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 19 樓

(經辦人: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3

鄧婉雯女士)

鄧婉雯女士:

# 《2005年吸煙(公眾衞生)(修訂)條例草案》

就上述《草案》,本人有下述提問,請 貴局盡快澄清:

## 第 3(1AA)條不適用的地方

1. 《草案》建議加入第 3(5)(g)(i)條,規定第 3(1AA)條不適用於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2)條發出的有效佔用許可證或臨時佔用許可證的標的的建築物。《草案》似乎是豁免未落成的建築物爲禁止吸煙區;但是,本人希望 貴局澄清如此政策是否適用於《建築物條例》第 21 條不適用的建築物,例如:根據《房屋條例》第 18(3)條及《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7(1)(a)條建築的建築物。

### 針對政府等的刑事法律責任

2. 《草案》建議加入第 7(5)條,規定第 7(3)條並不准許針對政府或在爲政府服務時執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爲的人進行法律程序,亦不准許對政府或該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請 貴局澄清第 7(5)條是否意味著容許政府人員或爲政府執行職責的人在禁止吸煙區吸煙?

### 督察個人法律責

3. 《草案》建議加入第 15H(1)條,規定任何督察如在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授 予或委予的權力或職責時,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並在當時誠實地相信該 作爲或不作爲是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規定或授權的,則該督察不須就該作爲或 不作爲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請 貴局澄清「誠實地相信」的定義是否只針對有關 督察的主觀狀態?

### 食肆處所

4. 《草案》建議在第 2 條加入食肆處所的釋義及加入附表 2 第 11(e)段,規定「食肆處所」的室內區域爲指定禁止吸煙區。請 貴局澄清「食肆處所」是否包括政府職員會所、私房菜食肆及私人會所?

請貴局盡快澄清上述提問。

立法會議員李國英 2005年 6 月 15日

副本送:《2005年吸煙(公眾衞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